

鹤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同意鹤山市莲岗药店有限公司等 7 间 定点零售药店信息变更的通知

鹤山市莲岗药店有限公司等 7 间定点零售药店：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1〕2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9号）有关规定，我中心审核通过定点零售药店变更事项如下：

定点机构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鹤山市莲岗药店有限公司	药店名称	鹤山市址山镇莲岗药店	鹤山市莲岗药店有限公司
鹤山市鹤城镇文仁堂大药房	企业负责人	李秀群	何凤玲
鹤山市致和医药有限公司家康分店	法定代表人	黄伟胜	詹昀翰
江门高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鹤山宅梧邦健店	企业负责人	陈思诗	林其媚

江门高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鹤山雅瑶邦健店	企业负责人	陈思诗	林其媚
江门高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鹤山坚美园邦健店	企业负责人	陈思诗	林其媚
江门高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鹤山和平邦健店	企业负责人	陈思诗	林其媚

鹤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3年6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江门市社会保障卡管理中心、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